

13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有关规约第五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

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

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

纽约

意大利就有关规约第六编(审判)¹ 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

第 6.18 条规则

对诉讼的进行和作证作出指示

规则 6.18(a)

增加以下案文:

“当发出指示时,庭长应特别考虑到儿童和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要”。

第 6.26 条规则

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

规则 6.26(a)

在该段最后加上:

“在证人为儿童时,不论他们是否为被害人,必须考虑采用音像转播技术作证”。

¹ 本文件遵循预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一读批准的有关被害人的现有规则(PCNICC/1999/L.5/Rev.1/Add.1),它应同 PCNICC/2000/WGRPE(4)/DP.2 和 PCNICC/2000/WGRPE(5)/DP.5 号文件所载提案一并阅读。

第 6.29 条规则

特别措施

规则 6.29(a)

在“性暴力被害人”之后加上“和儿童、老年和残疾被害人或证人”。

第 6.30 条规则

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

规则 6.30(A)1

在“在经被害人同意的代理人”之后加上“或代表儿童被害人的代理人或于必要时代表残疾被害人的代理人”。

第 6.31 条规则

对被害人的赔偿

规则 6.31(a)

在“书面”之后加上“音、像”等字,因此该面应为:

“(a)被害人提出《规约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索赔要求应以书面、音、像或电子方式作出,交书记官长”。
